

臨時提案
臨-09011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5 人，有鑑於歐盟將「食物權」列為廿一世紀的新公民權，呼籲各國正視食物浪費與永續農業議題。加上，近年國內食安問題不斷，政府雖積極提出剩食精進管制方案，以免過期品流入「黑市」再出售給消費者；唯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，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。因此，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、落實零飢餓的目標，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，應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，研議「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」並作一規劃暨執行報告，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，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，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根據環保署統計，全台灣一年浪費 275 萬公噸的食物，同時衛生福利部 2015 年度統計，台灣 820 萬戶中有 26 萬戶屬於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，換言之，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 20 年。進一步來說，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，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、有需要的人們手中，當一般人握有過多的食物資源時，往往不知道去哪裡尋求資源更好的利用方式，甚至不知道還有除了扔進垃圾筒更有意義的處理。

提案人：賴士葆

連署人：羅明才 江啟臣 張麗善 陳雪生 蔣萬安

李彥秀 王育敏 徐榛蔚 林德福 林麗蟬

鄭天財 陳宜民 曾銘宗 許毓仁

